

提高鑒別能力 远离财务造假

“财务造假”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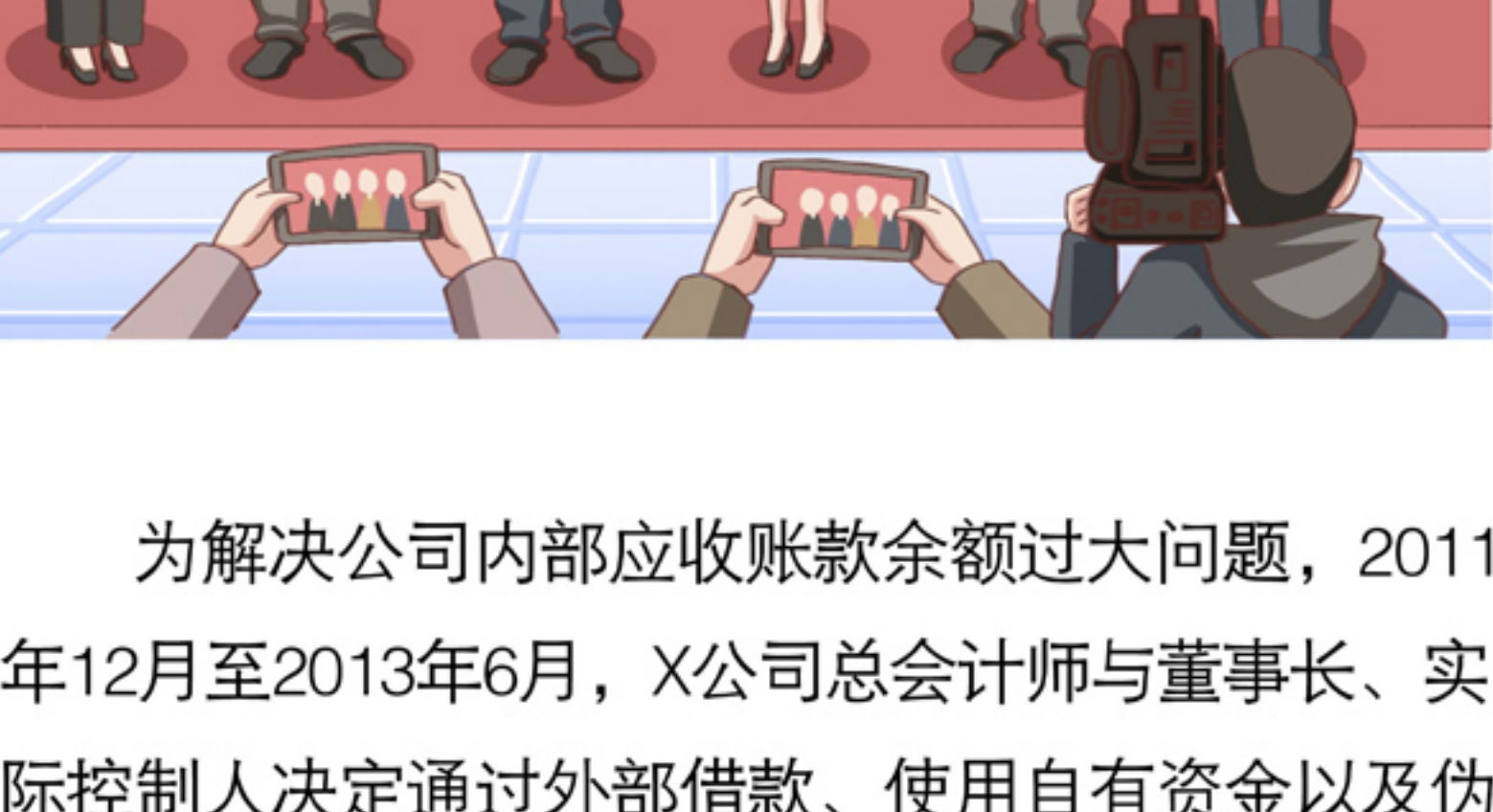
欺诈发行必严查 财务信息需关注

前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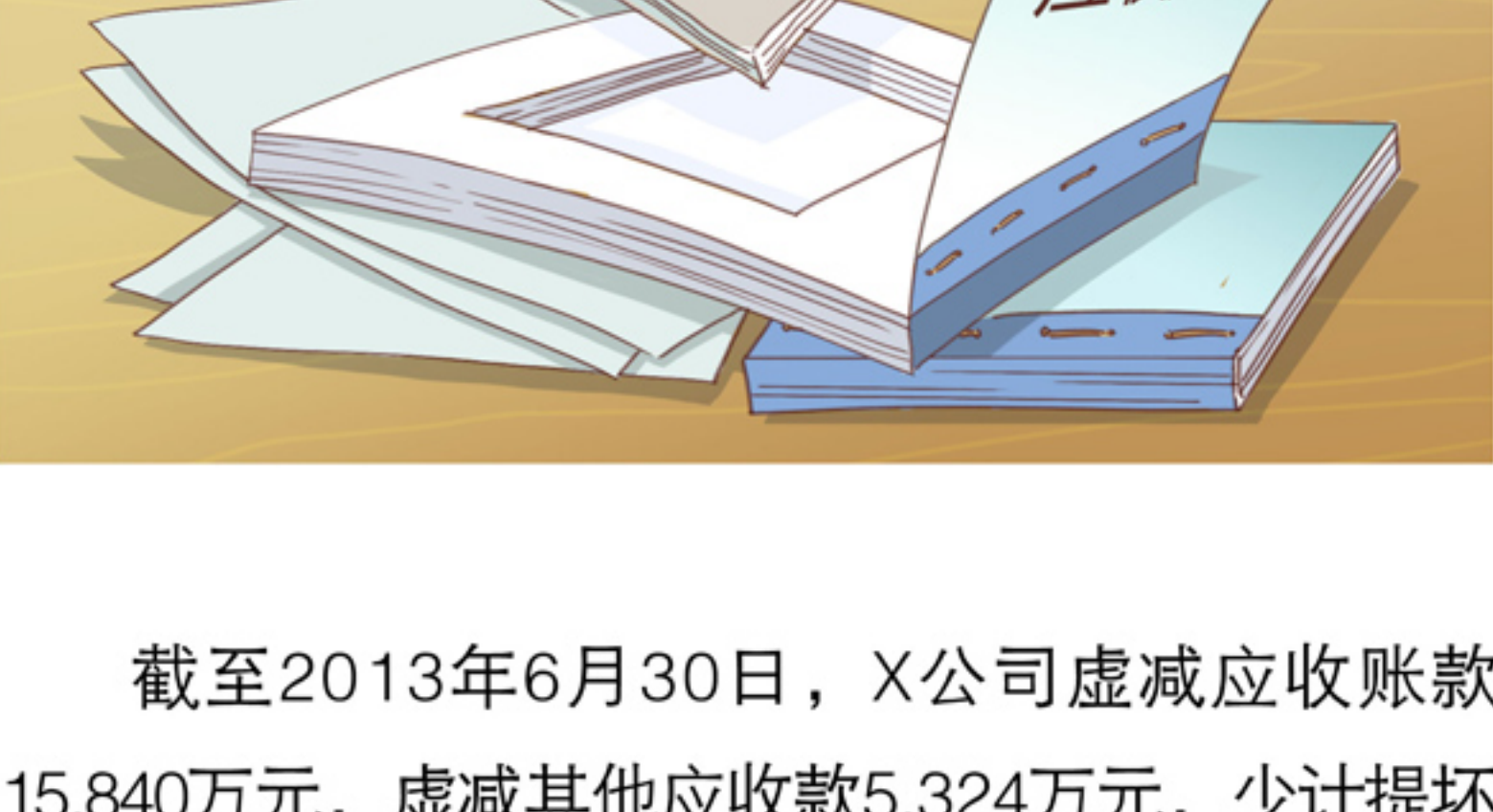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，坚决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，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功能，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梳理近年来发行人、中介机构因造假、欺诈等恶劣行为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政处罚典型案例，通过风险警示案例解读，引导投资者看清财务造假的真实面貌，提高财务信息识别能力，自觉远离可能存在的造假、欺诈行为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这是一起公司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(以下称“IPO”)目的而实施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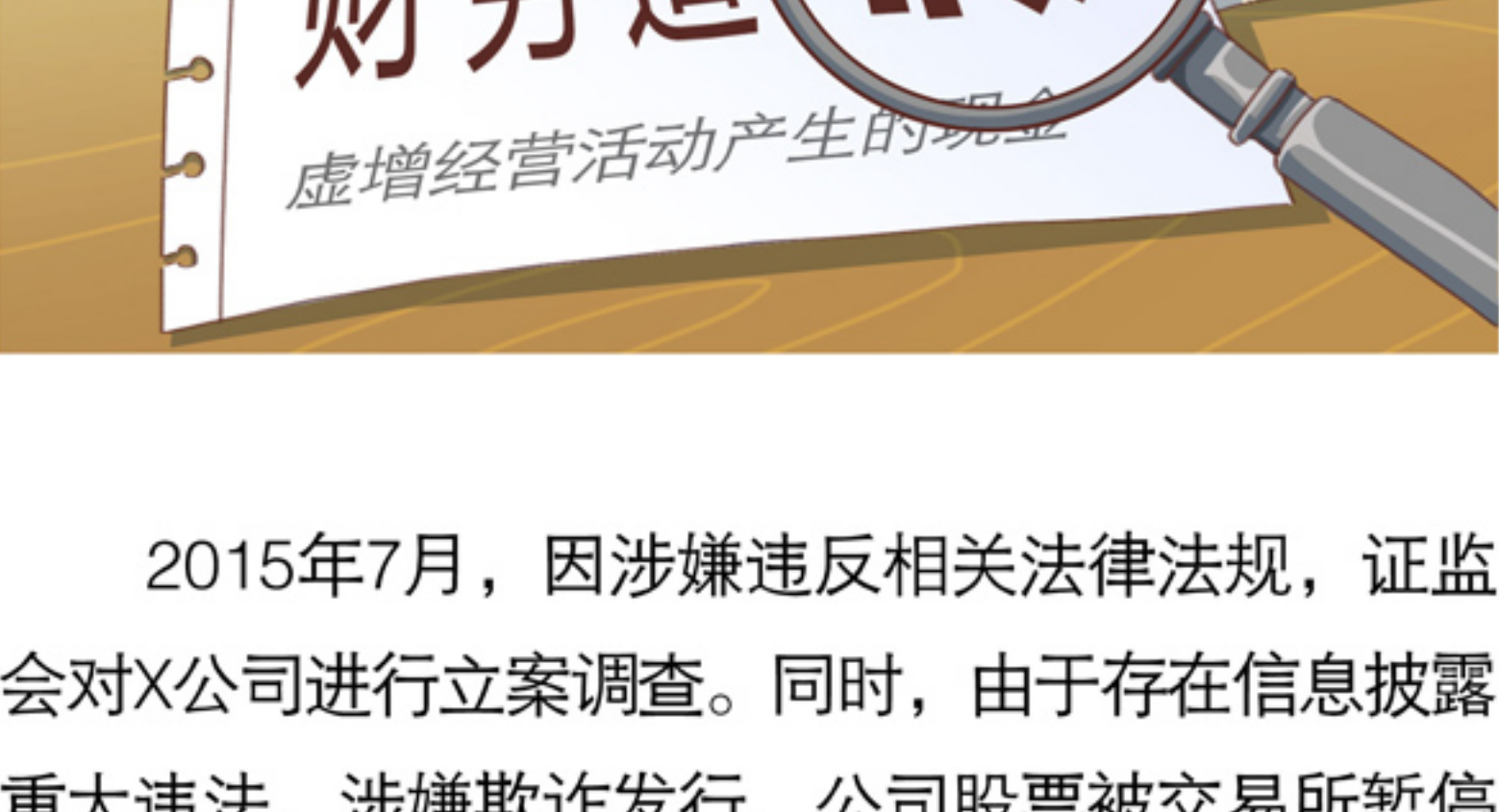
2014年，X公司在境内某板块成功上市。对于一家公司来说，上市为公司建立了直接融资的平台，对于企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；对该公司的高管来说，这也是莫大的荣誉。然而，X公司的上市之路却“暗藏猫腻”。



为解决公司内部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问题，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，X公司总会计师与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外部借款、使用自有资金以及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虚构应收账款的收回，在半年末、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(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)，从而优化IPO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

截至2013年6月30日，X公司虚减应收账款15,840万元，虚减其他应收款5,324万元，少计提坏账准备313万元；虚增应付账款2,421万元；虚减预付账款500万元；虚增货币资金21,232万元，虚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8,638万元。



2015年7月，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对X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同时，由于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，涉嫌欺诈发行，公司股票被交易所暂停交易，并发布风险警示公告。



经过长达一年的调查取证，2016年7月，证监会依法对X公司作出处罚决定，对X公司及其17名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，并对X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时任总会计师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同时，X公司正式进入退市程序。此外，证监会依法将X公司及相关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并依法查处了X公司IPO保荐机构和市场服务机构。

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X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，监管机构虽及时对外发布风险警示公告，但X公司股票成交量并未显著减少。尤其是在X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30个交易日内，甚至出现了涨停板，这意味着仍有投资者大量购买X公司股票。



投资者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公司的财务信息，对明显存在异常的财务信息应提高警惕，审慎判断，时刻关注投资风险。另外，投资者应当重视监管机构发布的风险警示公告，谨慎参与证券投资活动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损失。

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(edu.sse.com.cn)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

